

# 103 年中華民國水族類商業同業公會招商活動補助公告

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4 日公告

一、依據：中華民國水族類商業同業公會鼓勵會員辦理招商活動補助要點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 本會會員。

(二) 同一對象每年度以受補助 1 次為原則。

※註：進駐農委會農科園區者，優先補助。

三、補助額度：

自行舉辦國內招商活動最高補助上限新臺幣五十萬元，最高補助額度不得超過申請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。

依本要點申請補助之經費，僅得支用於攤位租金、攤位裝潢、國內旅費、國外專家來台生活費、機票等。

四、受理申請時間：

於公告日起一個月內申請，未於規定時間內送件者不予受理，無法受理者或經審查後資格不符者概不退件。

※註：辦理活動期間，以與 2014 台灣觀賞魚博覽會展期配合者，優先補助。

五、提案申請程序：

(一) 於上述受理申請時間內檢附計畫書正本五份，郵寄或於上班時間親送至「中華民國水族類商業同業公會 屏東農業生技園區辦公室」(90846)屏東縣長治鄉德和村園西一路 12 號 3 樓。(信封請註明「申請招商補助活動」)

(二) 每份計畫書應檢附文件：

1. 申請封面 (附件 1)
2. 申請表 (附件 2)
3. 補助計畫內文 (附件 3)
4. 費用明細表 (附件 4)

※註：請依上述附件順序排好，並於每份計畫書左側以上下各裝訂兩針。

六、本會審查程序：

(一) 初審：由本會秘書處辦理，審查其各項文件是否完備。

(二) 複審：由本會成立之審查小組辦理審查事宜，如有必要得通知申請對象派員到場說明。

(三) 本會書面通知申請單位審查結果。

七、核銷撥款程序(103 年度招商活動)：

(一)受補助對象應檢附成果報告書正本五份(成果報告內文包含過程照片紀錄,每日需提供至少三張照片)、撥款領據正本、收據影本及存摺影本各一份,於活動結束後 30 日內提送本會(若遇年度終了時,則應於年度終了後 5 日內),以辦理請領補助款事宜。

(二)每份成果報告書應檢附文件:

1. 成果封面 (附件 5)
2. 成果報告內文 (附件 6)
3. 費用明細表 (附件 7)

※註:請依上述附件順序排好,並於每份成果報告書左側各裝訂上下兩針。

(三)撥款應檢附表單:

1. 領據 (附件 8)
2. 收據影本 1 份(請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,並加蓋公司大小章)
3. 撥入帳戶之存摺影本 1 份(請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,並加蓋公司大小章)

(四)其他注意事項:

1. 費用明細表請依原始單據憑證核實填列報支,公司名稱及受補助項目其單據買收人須與申請補助之公司、行號或工廠名稱一致。
2. 經費結算若需換算匯率無銀行水單證明者,則依活動前一日(如逢假日往前順推)臺灣銀行賣出即期參考匯價為依據辦理報支。
3. 未依規定期限提送成果報告書,應按逾期日數,每日依原核定補助經費千分之一扣減之,如於規定期限後 1 個月內仍未提送者,將直接取消補助。  
計算公式:實際補助金額=核定補助金額×(1-(逾期日數×0.001))
4. 本會得視活動辦理之成效及經費運用情形等,酌減或不予補助。

## 八、受理申請窗口:

(一)聯絡人:高先生

電話:(08)7629139

(二)Email:nation701216@gmail.com

(三)地址:(90846)屏東縣長治鄉德和村園西一路 12 號 3 樓

## 九、其它事項:

(一)其他本計畫未盡事宜依「中華民國水族類商業同業公會鼓勵會員辦理招商活動補助要點」辦理。

(二)本計畫所訂之提送時間計算方式,郵寄者以郵戳日期為憑;專人親送者應於上班時間內送達,並以收文所載日期為準。